

关于 李伟 申请离婚析产经适房公示

李伟与前夫毛静宇于2014年6月共同购买怡和花园经适房13号楼一单元602室。2018年9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办理离婚，婚内育有一子，抚养权归女方所有。因该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证，现由李伟及其儿子毛国庆申请离婚析产该套住房。毛静宇自愿放弃该套住房所有权。

经核查，现认定李伟符合申请经适房条件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7天。监督电话：0537-6565663。



附件：李伟家庭公示信息

申请人：李伟 身份证号 370882*****019